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接納由(i)銀行I發出的融資協議;及(ii)銀行II發出的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據此,銀行I及銀行II將考慮向本公司提供融資。

融資協議及融資函件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若干條件。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接納(i)由銀行(「銀行I」)發出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據此,銀行I將向本公司提供一年期之港幣100,000,000元融資貸款(「融資I」);及(ii)由銀行(「銀行II」)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據此,銀行II將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港幣150,000,000元之六個月非承諾性定期融資貸款(「融資II」)(融資I及融資II統稱「該等融資」)。

(i)融資I的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須直接或間接保持對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地位;及(ii)融資II的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北京市燃氣集團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5%。若發生違反前述承諾,銀行I及銀行II可終止該等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不時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的已發行股份約 41.13%,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當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在 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洪濤先生及金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